

白紙草案和藍紙草案之比較：
有關「意圖」和控辯雙方提出證明之條款

	市場失當行爲	白紙草案	藍紙草案
1.	內幕交易	控方須證明行事意圖（即「知道」所持有的消息爲「有關消息」）；而辯方可引用所提供的免責辯護條款，證明其真誠行事或沒有持有有關消息等	沒有原則上改變
2.	虛假交易	控方須證明行事意圖（如蓄意或罔顧後果）	沒有原則上改變，但條文更清晰地述明行事意圖的適用範圍
	（如通過虛售或對銷交易發生）	控方須證明該等不法交易曾經發生；辯方可引用免責辯護條款，證明其行事的目的是並非進行不法的交易	沒有改動
3.	操控價格	控方須證明行事意圖（如蓄意或罔顧後果）	沒有原則上改變，但條文更清晰地述明行事意圖的適用範圍
	（如通過虛售交易發生）	控方須證明該不法交易曾經發生；辯方可引用免責辯護條款，證明其行事的目的是並非進行不法的交易	沒有改動
4.	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	控方須證明行事者在收取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該不法活動；辯方可引用免責辯護條款，證明其沒有收取利益或真誠行	沒有改動

	市場失當行爲	白紙草案	藍紙草案
		事等	
5.	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	控方須證明資料可影響證券價格或誘使交易；辯方可引用一般性免責辯護條款，證明其真誠行事及不知道資料的失實性等，條文亦提供適用於純粹作為資料發放「渠道」的人士的免責辯護條款，讓有關人士證明自己無辜	除白紙草案中所訂明的要求外，控方須證明行事意圖（如知道、罔顧或忽視資料的失實性）；提供給辯方的一般性免責辯護條款相應地刪除，適用於資料發放「渠道」的免責辯護條款則予以保留，條文亦新加入適用於資訊系統經營者（如網頁經營者）的免責辯護條款，供有關人士在某些情況下證明其無辜
6.	操縱證券市場	控方須證明行事意圖（即「意圖」操縱市場）	沒有原則上改變，但修訂至適用於兩宗或以上數目的交易（白紙草案中的要求為一宗或以上）